

无锡商业大厦集团东方汽车有限公司拟收购
长兴奥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股权
涉及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报告

苏中资评报字（2017）第 1013 号
（第 1 册/共 1 册）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日

目 录

	页次
资产评估师声明	1
评估报告摘要	2
评估报告正文	5
1.绪言	5
2.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5
3.评估目的	8
4.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8
5.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1
6.评估基准日	11
7.评估依据	11
8.评估方法	12
9.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5
10.评估假设	16
11.评估结论	17
12.特别事项说明	18
13.评估报告评估使用限制说明	19
14.评估报告日	19
15.签字盖章	20

附件：

- 一、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被评估单位近三年审计后会计报表复印件；
- 三、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四、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承诺函、重大事项声明书；
- 五、签字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六、评估机构资格证书；
- 七、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八、签字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

资产评估师声明

- 1.评估报告中陈述的事项是客观的。
- 2.资产评估师在评估对象中没有现存的或预期的利益,同时与委托方和相关当事人没有个人利益关系,对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 3.评估报告的分析结论是在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原则基础上形成的,仅在评估报告设定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下成立。请评估报告使用者关注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假设、限制使用条件以及特别事项说明。
- 4.评估结论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有效。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合理确定评估报告使用期限。
- 5.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的评估机构具备本评估业务所需的执业资质和相关专业评估经验。除已在评估报告中披露的运用评估机构或专家的工作外,评估过程中没有运用其他评估机构或专家的工作成果。
- 6.资产评估师本人及其业务助理人员对评估对象进行了现场勘查。
- 7.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 8.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 9.资产评估师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但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做任何形式的保证。
- 10.评估报告的使用仅限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签字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无关。

无锡商业大厦集团东方汽车有限公司
拟收购长兴奥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股权涉及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报告

苏中资评报字(2017)第 1013 号

摘 要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无锡商业大厦集团东方汽车有限公司的委托，就无锡商业大厦集团东方汽车有限公司拟收购长兴奥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涉及长兴奥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1. 经济行为：

根据业务约定书，无锡商业大厦集团东方汽车有限公司拟收购长兴奥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股权。

2. 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是评估长兴奥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3.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长兴奥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具体为第一汽车（苏州）服务贸易有限公司持有长兴奥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 股权，该股权为非流通股。

本次评估范围为长兴奥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4. 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评估方法与价值类型：本次评估遵照中国有关资产评估的法令、法规，遵循独立、客观、科学的工作原则和持续经营原则、替代性原则、公开市场原则等有关经济原则，依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现行市场价格标准，以资产的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6. 评估结论：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勘察、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得出的评估结论如下：

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长兴奥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

总资产价值 18,519.64 万元，总负债 15,113.73 万元，净资产 3,405.91 万元。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 19,169.35 万元，总负债 14,597.54 万元，净资产 4,571.82 万元，净资产增值 1,165.91 万元，增值率 34.23%，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及评估明细表。

被评估单位：长兴奥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8,531.11	8,579.02	47.91	0.56%
2	非流动资产	9,988.53	10,590.34	601.81	6.03%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5	长期应收款				
6	长期股权投资	4,000.00	3,709.48	-290.52	-7.26%
7	投资性房地产				
8	固定资产	4,126.93	4,760.06	633.13	15.34%
9	在建工程				
10	工程物资				
11	固定资产清理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13	油气资产				
14	无形资产	1,861.60	2,120.80	259.20	13.92%
15	开发支出				
16	商誉				
17	长期待摊费用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	资产总计	18,519.64	19,169.35	649.72	3.51%
21	流动负债	14,597.54	14,597.54		
22	非流动负债	516.19		-516.19	-100.00%
23	负债合计	15,113.73	14,597.54	-516.19	-3.42%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405.91	4,571.82	1,165.91	34.23%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即在评估基准日，在不考虑股权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影响的情况下，长兴奥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4,571.82 万元。

6. 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 2016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0 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7. 特别事项说明：

①截止评估基准日，长兴奥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已将位于湖州市长兴县开发区陆汇头村的房产（长房权证太湖字第 00200424 号，建筑面积 7,741.97 平方米）

以及占用的土地使用权(长土国用(2013)第 00107488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 10,080.00 平方米)抵押给中信银行长兴支行,抵押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4 日。

长兴奥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锡奥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已将存货中库存车辆以及固定资产中 6 台试驾车合格证质押给银行用于借款。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抵押、质押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造成的影响。

②长兴奥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辅助用房已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30522201400035 号)并于 2014 年 3 月建成交付,目前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本次评估时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记载建筑面积为准。

③长兴奥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无锡奥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 亿元,实收资本 6,550.00 万元,本次评估按照无锡奥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所有股东缴足出资额后的净资产评估值乘以被评估单位的股权比例,再减去被评估单位的尚未出资金额来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④长兴奥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无锡奥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存在如下事项:

2016 年 9 月,无锡市富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长兴奥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无锡奥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三方签订了《代持土地协议书》,协议约定无锡市富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其名下 19,782.1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原土地使用权证号锡惠国用【2010】第 0002 号)转入无锡奥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无锡奥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实际使用 11,344 平方米(约 17 亩),并将 11,344 平方米(约 17 亩)按每亩 150 万元合计 2550 万元作为无锡市富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无锡奥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出资,剩余 8,438.1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仍归无锡市富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由无锡奥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代持,代持的土地上无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截至评估基准日,无锡奥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已办理不动产权证(苏【2016】不动产权第 0079967 号),证载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19,782.10 平方米,本次评估按 11,344 平方米进行评估。

⑤本次评估未考虑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也未考虑控制权或缺乏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折价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无锡商业大厦集团东方汽车有限公司
拟收购长兴奥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股权涉及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报告**

苏中资评报字(2017)第 1013 号

正 文

一、 绪言

无锡商业大厦集团东方汽车有限公司：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无锡商业大厦集团东方汽车有限公司拟收购长兴奥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股权涉及长兴奥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二、 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委托方

企业名称：无锡商业大厦集团东方汽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722232671H

住所：无锡市新区金城东路 290 号

注册资本：66096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倪军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无锡商业大厦集团东方汽车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一汽轿车有限公司品牌轿车、昌河铃木品牌汽车、比亚迪品牌汽车、长安品牌汽车、昌河品牌汽车、斯巴鲁品牌汽车、进口铃木品牌汽车的销售；百货的零售；汽车零配件、橡胶制品、润滑油、五金产品、工艺美术品、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的销售；二手车经纪；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国内广告业务；展示展览服务、会务服务、礼仪服务；社会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服务；社会公共活动策划服务；汽车保养服务（不含维修）；代办车辆上牌、办证、年审服务；商品中介代理（不含国家限制及禁止类项目）、贸易咨询服务；汽车、自有房屋、场地及设施的租赁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

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代理机动车辆保险；物业管理；汽车按揭代办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锡商业大厦集团东方汽车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7月17日，由江苏无锡商业大厦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市郊区南站镇东风村民委员会、无锡市荣昌汽车销售维修中心、无锡江南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无锡市赛福斯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设立时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万元，出资比例分别为28%、51%、8%、8%、5%。

2000年8月至2016年12月，公司历经数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至2016年12月31日，无锡商业大厦集团东方汽车有限公司为无锡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被评估单位

1.概况：

企业名称：长兴奥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58501778X6

住所：长兴经济开发区长洪公路与经四路交叉口西南角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叶新圻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长兴奥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机动车维修：二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一汽大众奥迪品牌汽车销售；汽车配件、汽车装饰用品销售；二手车居间代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经纪执业人员执业资格，经纪执业人员应当取得资格后经营）；代办汽车年审、上牌照手续；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长兴奥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10月27日，由第一汽车（苏州）服务贸易有限公司投资组建，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已经苏州万隆永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1年10月21日出具的苏万隆验字（2011）第1-086号《验资报告》验证。

（2）第一次增资

2011年12月25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第一汽车（苏州）服务贸易有限公司出资。该增资已经苏州万隆永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1年12月17日出具的苏万隆验字（2011）

第 1-265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3)第二次增资

2012 年 7 月 2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第一汽车（苏州）服务贸易有限公司出资，已经苏州万隆永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苏万隆验字（2012）第 1-148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4)评估基准日股东及股权结构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长兴奥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金额及占注册资本比例分别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第一汽车（苏州）服务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3.资产、财务状况

长兴奥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在 2014、2015 年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损益经审计后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4.12.31	2015.12.31	2016.12.31
总资产	18,435.31	16,425.13	18,519.64
其中：流动资产	7,562.48	6,122.72	8,531.11
长期股权投资	4,000.00	4,000.00	4,000.00
固定资产	4,895.92	4,387.65	4,126.93
无形资产	1,964.80	1,914.44	1,861.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11	0.32	-
负债总额	14,151.61	12,665.34	15,113.73
净资产	4,283.70	3,759.79	3,405.91
项 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24,004.52	26,190.00	22,117.72
营业成本	22,521.96	24,599.34	20,470.81
利润总额	-796.77	-523.91	-353.88
净利润	-796.77	-523.91	-353.88

上表中数据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无保

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 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长兴奥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 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报告使用者

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包括经济行为相关当事方、国家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三、评估目的

根据业务约定书，无锡商业大厦集团东方汽车有限公司拟收购长兴奥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股权。

本次评估目的是评估长兴奥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四、评估对象和范围

(一)本次评估对象为：长兴奥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具体为第一汽车（苏州）服务贸易有限公司持有长兴奥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该股权为非流通股。

(二)本次评估范围为：评估对象涉及长兴奥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与负债，具体内容如下表：

项 目	账面金额（万元）
流动资产	8,531.11
长期投资	4,000.00
固定资产	4,126.93
无形资产	1,861.60
资产总额	18,519.64
流动负债	14,597.54
长期负债	516.19
负债总额	15,113.73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405.91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长兴奥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主要资产概况

主要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1.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

2.长期股权投资：为长兴奥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持有无锡奥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70%股权，该被投资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无锡奥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0815899606

住 所：无锡市惠山区惠山大道 100 号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叶新圻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汽车销售；二类汽车维修（乘用车）；汽车零配件、橡胶制品、润滑油、五金产品、工艺美术品、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的销售；百货的零售；国内贸易代理服务（不含国家限制及禁止类项目）；汽车保养服务（不含维修）；二手车经纪；汽车租赁；代办车辆上牌，办证、年审服务；汽车展览展示服务；汽车按揭代办服务；汽车维修技术开发；培训服务（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证书类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历史沿革

无锡奥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系由长兴奥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和无锡市富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设立而成。其中：长兴奥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7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70%；无锡市富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3000 万元（其中 450 万元为货币出资，2550 万元以土地出资），占注册资本 30%。

2013 年 11 月，长兴奥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首次出资 2000 万元，该次出资经锡大明会验【2013】206 号《验资报告》验证。2014 年 10 月，长兴奥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第二次出资 2000 万元，合计出资 4000 万元。

2016 年 9 月，无锡市富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长兴奥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无锡奥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三方签订了《代持土地协议书》，协议约定无锡市富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其名下 19,782.1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原土地使用权证号锡惠国用【2010】第 0002 号）转入无锡奥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无锡奥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实际使用 11,344 平方米（约 17 亩），并将 11,344 平方米（约 17 亩）按每亩 150 万元合计 2550 万元作为无锡市富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无锡奥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出资，剩余 8,438.1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仍归无锡市富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由无锡奥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代持。

截至评估基准日无锡奥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	实际出资额	实际出资
------	-------	------	-------	------

	(万元)	比例	(万元)	比例
长兴奥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7,000.00	70.00%	4,000.00	61.07%
无锡市富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	30.00%	2,550.00	38.93%
合 计	10,000.00	100.00%	6,550.00	100.00%

3.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

房屋建筑物：位于长兴经济开发区奥迪 4S 店，房屋建筑物共 2 项，总建筑面积 9,274.54 平方米，包括奥迪 4S 展厅及维修车间 1 幢，辅助用房 1 幢。

奥迪 4S 展厅及维修车间的房屋所有权证为长房权证太湖字第 00200424 号，该房屋为钢筋混凝土结构的二层建筑，建筑面积为 7,741.97 平方米，层高 6 米，钢结构屋面，外墙彩钢压型板加多孔铝板幕墙饰面、内墙刷乳胶漆，展厅内地砖饰面、轻钢龙骨石膏板造型吊顶、铝合金隔断等；办公区地砖或地毯饰面、铝合金隔断、无框玻璃门、轻钢龙骨矿棉板吊顶等；维修车间区域地砖饰面，整个建筑消防系统、智能系统、暖通工程、水电设施等齐全，该房屋于 2013 年 1 月建成交付。

辅助用房为钢筋混凝土结构的二层建筑，建筑面积为 1,532.57 平方米，层高 4.5 米，外墙刷外墙涂料、部分真石漆，内墙刷乳胶漆，地砖饰面，整个建筑消防系统、智能系统、水电设施等齐全，该房屋已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30522201400035 号）并于 2014 年 3 月建成交付，目前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主要为举升机、烤漆房、四和一检测线、升降平台、尾气排放系统、集中式无尘打磨系统、车身校正电子测量系统总成、铝车身拉具系统、电阻电焊机、测试仪器、工具等；车辆 24 辆，全部为奥迪车；电子设备包括空调、热水器、电脑、服务器、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办公家具、照相机等。

上述设备均为 2013 年后购置，汽车维修设备大部分为进口设备，技术性能良好，其余设备大部分为国产设备，技术性能一般。

4.无形资产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为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为长兴奥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湖州市长兴开发区陆汇头村的 1 宗国有出让商服用途土地，具体情况如下表：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终止日期	用地性质	土地用途	准用年限	面积(m ²)
长土国用(2013)第 00107488 号	开发区陆汇头村	2052 年 3 月 27 日	国有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40	10,080.00

(四)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企业未申报表外资产。

(五)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并出具“苏公 W[2017]A87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以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五、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评估目的、市场条件及被评估对象的自身特点，本次评估对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的使用等并无特别限制和要求，故本次评估中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六、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选取上述日期为评估基准日的理由是：

1.根据评估目的与委托方协商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使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接近，使评估结论较合理地为目的服务。

2.选择月末会计结算日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较全面地反映被评估资产及负债的总体情况，便于资产清查核实等工作的开展。

本次评估中所采用的取价标准是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七、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评估业务约定书

(二)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1991 年（第 91 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 2.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办发[1992]36 号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的通知；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三)评估准则依据

1.财政部财企[2004]20 号《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

2.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评协[2011]230 号《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

3.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评协[2007]189号《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等；

4.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评协[2011]227号《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

5.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号)；

6.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评协(2012)248号《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

(四)权属依据

1.房屋所有权证

2.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3.车辆行驶证

4.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五)取价依据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房屋预决算资料

2.《湖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16年12月)

3.房屋完好等级评定标准

4.部分专业生产厂和经营性主渠道的近期报价资料

5.《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

6.网络报价资料、设备购置发票或合同

7.现场勘察收集的资料

8.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八、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通常采用的评估方法有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按照《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的要求，评估时需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各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方法。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目前沪深交易所中已上市的公司缺乏在业务模式、资产规模、盈利能力等多方面相类似的企业，因此上市公司比较法并不适宜于本次评估；而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

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由于国内产（股）权交易的市场化、信息化程度并不高，相类似企业的产权交易案例很难寻找，无法取得足够的与长兴奥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整体资产可比参照类似公司的公开交易信息资料，因此交易案例比较法对本次评估也不适宜。

收益法是从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长兴奥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近三年均处于亏损状态。2017年4月14日，商务部印发《汽车销售管理办法》，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该办法打破了过去品牌授权制度下的4s店模式，经销商可以销售未经供应商授权的汽车品牌，汽车销售将从单一种渠道变成多种渠道，4s店的竞争也更加激烈。该《办法》还规定经销商不得对消费者限定汽车配件、用品、金融、保险、救援等产品的提供商和售后服务商，销售汽车和配件应有相关产品的价格和各项服务标准收费，不得在标准之外加钱销售，上述服务对4s店的毛利有重大影响，因此目前尚难以对公司未来年度收益及风险进行度量，本次评估不适宜采用收益法进行整体评估。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即对企业的各项资产和负债逐项进行评估，用全部资产与负债的评估值差额反映评估对象的评估值。其基本思路是重建或重置被评估资产，潜在的投资者在决定投资某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购建该项资产的现行购建成本。本评估项目能满足资产基础法评估所需的条件，即被评估资产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且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

针对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和资产类型，考虑各种评估方法的作用、特点和所要求具备的条件后，我们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一)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具体方法为：

1.货币资金：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评估人员对库存现金进行盘点，倒推出在评估基准日的现金应有余额，确定评估值，对于银行存款获取了企业银行存款的余额清单、银行对账单，取得了银行询证函，评估时对银行存款按清查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企业存放在银行的保证金，评估时按清查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清查时，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评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分析账龄，查验是否有未达账项，核实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完整性，按清查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3.预付账款：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的电费、预付订车款、修理用备件采购款等，评估人员对相关账户检查了明细账、凭证等资料，评估时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

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来确定评估值，评估时按清查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4.存货：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评估人员对存货进行了抽查盘点核实，对成本核算流程进行了了解，企业目前原材料周转正常，原材料账面成本基本接近评估基准日的市场采购价，按清查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库存商品按照成本加适当毛利作为评估值。

5.长期股权投资：共计一笔，为长兴奥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股权比例	账面价值
1	无锡奥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3.11	70%	4,000.00
	合计			4,000.00

对该笔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人员分别获取了被投资单位营业执照、章程、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等相关资料，在上述清查核实的基础上，按照无锡奥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所有股东缴足出资额后的净资产评估值乘以被评估单位的股权比例，再减去被评估单位的尚未出资金额来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未考虑控制权溢价和股权流动性对评估值的影响）。

6.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在不改变现有用途的情况下采用成本法评估。

①房屋建筑物的评估：

房屋建筑物：评估对象在原地续用且不改变用途，通过现场勘察评估对象、收集资料，确定房屋建筑物的各种评估参数：

评估净值 = 评估原值 × 成新率

式中：评估原值即重置价值，是指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建造与评估对象完全相同或基本类似的房屋、构筑物在全新状态下所需的全部费用。

成新率在本评估项目中根据使用年限法与现场测定成新率的加权平均数确定，其中用使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为：

成新率 = (耐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耐用年限 × 100%。

现场测定成新率根据现场勘测的情况，对评估对象的各个主要结构部分进行打分确定。

最终确定的成新率的公式为：

成新率 = 年限法测定成新率 × 0.4 + 现场测定成新率 × 0.6

②设备的评估：评估对象在原地续用且不改变用途的机器设备、车辆及电子设备，采用成本法评估，具体为：

评估值 = 评估原值 × 成新率

式中：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评估原值是指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建造与评

估对象完全相同或基本类似的全新状态下设备所需的全部费用，车辆评估原值是以评估基准日前后一定时期较稳定的价格作为所评估车辆的现行购置价，再依照国家规定加计车辆购置附加税、证照费后作为评估原值。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号），自2009年1月1日起，购进或者自制（包括改扩建、安装）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38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因此，对于设备、车辆在计算其重置全价时扣减购进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成新率采用使用年限法或者其他方法确定。

8.无形资产：无形资产为企业拥有的一宗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对土地使用权根据评估目的、土地用途和评估人员收集掌握的资料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

(1)概况

土地使用权为长兴奥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湖州市长兴开发区陆汇头村的1宗国有出让商服用用途土地，具体情况如下表：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终止日期	用地性质	土地用途	准用年限	面积(m ²)
长土国用(2013)第00107488号	开发区陆汇头村	2052年3月27日	国有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40	10,080.00

(2)评估方法

一般而言，土地评估方法主要有收益还原法、市场比较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假设开发法、成本逼近法、路线价法等。

根据评估对象的土地利用特点和评估目的，待估宗地的土地评估不适宜运用假设开发法、路线价法和收益还原法等进行评估。待估宗地为其他商服用地，在评估方法的选用上比较可行的评估方法为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市场比较法和成本逼近法。我们注意到待估宗地所在区域，商服用地的市场成交案例较少，同时也难以用农用地的征土资料来进行测算，因此根据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故本次评估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首先分析基准地价评估基准日与本次土地估价期日地价变化情况，进行期日修正；然后分析待估宗地与所在区域平均状况之间存在的差异，进行区域因素和个别因素修正测算地价；最后根据待估宗地地价内涵与所在区域基准地价内涵的差异，对测算的地价进行年期修正和土地开发水平修正得到待估宗地的地价。即：

地价 = [基准地价 × 期日修正系数 × (1 + 综合修正系数)] × 年期修正系数 ± 开发水平修正

综合修正系数 = 区域因素及个别因素修正系数之和。

9.负债：各类负债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按评估基准日后实际承担的债务金额作为评估值。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自我公司 2017 年 4 月 20 日接受本评估项目委托起至 2017 年 5 月 10 日提交评估报告止，评估过程主要包括：

1.接受委托：项目洽谈并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在对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后决定接受项目委托，签订业务约定书，确定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和评估期限，并根据评估项目实际情况拟定评估计划。

2.现场调查及收集评估资料：对长兴奥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了解，对历史年度盈利情况作相应的分析，判断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同时了解委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指导被评估企业清查资产，并根据清查结果，辅导企业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同时协助企业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将资产评估申报表与企业有关财务报表、总账、明细账进行核对，并对相关资料进行验证。

3.评定估算：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时根据评估申报表的内容，进行现场勘察与核实，对资产状况进行检查、记录，并与资产管理和使用人员进行交谈，了解资产使用、维护、管理状况，查阅审核委估资产的设备购置发票合同等资料，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结合评估目的，确定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开展市场调研、价格咨询收集工作，对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测算。

4.评估汇总：对各类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对评估结论进行分析、调整，根据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编制评估报告，按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进行内部复核、修改和完善。

5.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在制作、校对和完善评估报告后，与委托方及委托方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取得一致意见后，向委托方签发提交评估报告。

6.工作底稿归档：向委托方提交评估报告后，按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对工作底稿进行整理，与评估报告一起形成评估档案。

十、评估假设

(一)前提

1.长兴奥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在未来年度内持续经营，持续经营是指被评估单位的经营业务、产品结构可以按目前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2.本次评估设定纳入评估范围的各项资产在原地按现有用途、使用方式持续使用。

(二)基本假设

1.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国家和地方政府与公司相关的产业政策不会发生重大不可预期的变化，未考虑不可抗力及国家尚未出台的相关政策对企业经营管理的影响。

3.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费用等不发生较大变化，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具体假设

1.委托方和被评估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是真实、合法、完整的。

2.对于长期股权投资——无锡奥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评估时，由于该宗地为商业和科研不同用途的混合型用地，依据该宗地的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科研用地占比不得少于 50%，本次评估以商业和科研各占 50%的不同用途用地进行评估。

根据资产评估的相关要求，以上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及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一、 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长兴奥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总资产价值 18,519.64 万元，总负债 15,113.73 万元，净资产 3,405.91 万元。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 19,169.35 万元，总负债 14,597.54 万元，净资产 4,571.82 万元，净资产增值 1,165.91 万元，增值率 34.23%，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及评估明细表。

被评估单位：长兴奥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8,531.11	8,579.02	47.91	0.56%
2 非流动资产	9,988.53	10,590.34	601.81	6.03%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5 长期应收款				
6 长期股权投资	4,000.00	3,709.48	-290.52	-7.26%

7	投资性房地产				
8	固定资产	4,126.93	4,760.06	633.13	15.34%
9	在建工程				
10	工程物资				
11	固定资产清理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13	油气资产				
14	无形资产	1,861.60	2,120.80	259.20	13.92%
15	开发支出				
16	商誉				
17	长期待摊费用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	资产总计	18,519.64	19,169.35	649.72	3.51%
21	流动负债	14,597.54	14,597.54		
22	非流动负债	516.19		-516.19	-100.00%
23	负债合计	15,113.73	14,597.54	-516.19	-3.42%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405.91	4,571.82	1,165.91	34.23%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即在评估基准日，在不考虑股权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影响的情况下，长兴奥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4,571.82 万元。

十二、 特别事项说明

1.截止评估基准日，长兴奥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已将位于湖州市长兴县开发区陆汇头村的房产（长房权证太湖字第 00200424 号，建筑面积 7,741.97 平方米）以及占用的土地使用权（长土国用(2013)第 00107488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 10,080.00 平方米）抵押给中信银行长兴支行，抵押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4 日。

长兴奥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锡奥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已将存货中库存车辆以及固定资产中 6 台试驾车合格证质押给银行用于借款。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抵押、质押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造成的影响。

2.长兴奥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辅助用房已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30522201400035 号）并于 2014 年 3 月建成交付，目前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本次评估时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记载建筑面积为准。

3.长兴奥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无锡奥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 亿元，实收资本 6,550.00 万元，本次评估按照无锡奥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所有股东缴足出资额后的净资产评估值乘以被评估单位的股权比例，再减去被评估单位的尚未出资金额来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4.长兴奥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无锡奥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存在如下事项：

2016年9月，无锡市富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长兴奥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无锡奥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三方签订了《代持土地协议书》，协议约定无锡市富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其名下19,782.1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原土地使用权证号锡惠国用【2010】第0002号）转入无锡奥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无锡奥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实际使用11,344平方米（约17亩），并将11,344平方米（约17亩）按每亩150万元合计2550万元作为无锡市富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无锡奥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出资，剩余8,438.1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仍归无锡市富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由无锡奥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代持，代持的土地上无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截至评估基准日，无锡奥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已办理不动产权证（苏【2016】不动产权第0079967号），证载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为19,782.10平方米，本次评估按11,344平方米进行评估。

5.本次评估未考虑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也未考虑控制权或缺乏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折价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十三、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1.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 2.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 3.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4.本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内有效，本评估报告的报告使用有效期自2016年12月31日至2017年12月30日止。

十四、 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2017年5月10日。

(此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资产评估师: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日



编号 320200000201612200097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722232671H (1/1)

名称 无锡商业大厦集团东方汽车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无锡市新区金城东路290号
 法定代表人 倪军
 注册资本 66096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0年07月17日
 营业期限 2000年07月17日至2020年03月17日
 经营范围

一汽轿车有限公司品牌轿车、昌河铃木品牌汽车、比亚迪品牌汽车、长安品牌汽车、昌河品牌汽车、斯巴鲁品牌汽车、进口铃木品牌汽车的销售；百货的零售；汽车零配件、橡胶制品、润滑油、五金产品、工艺美术品、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的销售；二手车经纪；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国内广告业务；展示展览服务、会务服务、礼仪服务；市场调查服务；社会公共活动策划服务；汽车保养服务(不含维修)；代办车辆上牌、办证、年审服务；商品中介代理(不含国家限制及禁止类项目)、贸易咨询服务；汽车、自有房屋、场地及设施的租赁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代理机动车辆保险；物业管理；汽车按揭代办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58501778X6 (1/1)

名称 长兴奥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长兴经济开发区长洪公路与经四路交叉口西南角
 法定代表人 叶新圻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10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1年10月27日至2061年10月26日止
 经营范围 机动车维修;二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一汽大众奥迪品牌汽车销售;汽车配件、汽车装饰用品销售;二手车居间代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经纪执业人员执业资格,经纪执业人员应当取得资格后经营);代办汽车年审、上牌照手续;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08月26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http://gsxt.zjtc.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0815899606 (1-1)

名称 无锡奥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无锡市惠山区惠山大道100号
 法定代表人 叶新圻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6日
 营业期限 2013年11月06日至*****
 经营范围 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的销售；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的销售；二手车经纪；汽车租赁；代办车辆上牌、办证、年审服务；汽车展览展示服务；汽车按揭代办服务；汽车维修技术开发；培训服务（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证书类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年 04 月 2 日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2016年12月31日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 验 专 用 章 (C)

编制单位: 长兴县长兴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884,582.23	27,160,568.26	39,483,962.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265,000.00	4,740,000.00	4,100,000.00
应付账款		495,772.42	485,289.34	351,685.71
预收款项		3,152,743.66	3,850,763.23	3,476,722.41
应付职工薪酬		480,800.00	480,623.00	422,346.91
应交税费		285,956.05	100,434.09	71,843.40
应付利息		592,083.3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2,818,434.80	84,827,331.14	88,768,535.2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5,975,372.49	121,645,009.06	136,675,096.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161,913.97	5,008,351.25	4,841,045.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61,913.97	5,008,351.25	4,841,045.70
负债合计		151,137,286.46	126,653,360.31	141,516,141.8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般风险准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5,940,906.88	-12,402,093.66	-7,163,028.5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4,059,093.12	37,597,906.34	42,836,971.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5,196,379.58	164,251,266.65	184,353,113.2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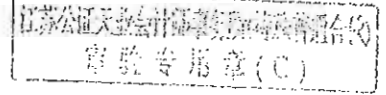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2016年度



编制单位：长兴奥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项 目	附注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4	221,177,178.03	261,899,990.62	240,045,227.14
减：营业成本	13-4	204,708,124.40	245,993,382.44	225,219,639.69
税金及附加		525,191.91	396,739.37	393,229.28
销售费用		9,592,969.51	11,066,696.94	8,044,459.22
管理费用		7,909,937.54	8,691,562.10	8,581,328.19
财务费用		2,903,787.46	2,366,285.68	5,153,452.24
资产减值损失		-54,868.00	-1,167,273.43	777,207.7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07,964.79	-5,447,402.48	-8,124,089.21
加：营业外收入		1,520,671.51	583,648.43	1,154,042.8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06,075.24	85,409.72	54,802.17
减：营业外支出		651,519.94	375,311.05	997,612.7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3,443.44	367,326.02	995,292.41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3,538,813.22	-5,239,065.10	-7,967,659.15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38,813.22	-5,239,065.10	-7,967,659.1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538,813.22	-5,239,065.10	-7,967,659.1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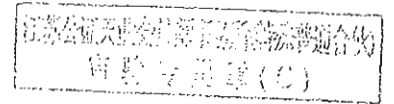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续)

2016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无锡奥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13	48,203,227.09	48,194,704.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14	1,086,954.58	1,098,764.02	
预收款项	5-15	4,884,147.03	2,490,565.30	
应付职工薪酬	5-16	349,181.00	173,529.00	
应交税费	5-17	293,408.00	427,002.82	4,370.00
应付利息	5-18	1,376,593.75	406,772.24	10,112.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19	116,249,263.47	78,098,755.36	5,907,098.5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2,442,774.92	130,890,093.02	5,921,580.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72,442,774.92	130,890,093.02	5,921,580.5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20	65,5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般风险准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5-21	-16,518,250.48	-10,878,578.47	-182,25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8,981,749.52	29,121,421.53	39,817,75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1,424,524.44	160,011,514.55	45,739,330.5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16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无锡奥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项 目	附注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5-22	313,322,324.30	60,410,482.19	
减：营业成本	5-22	292,988,062.03	60,848,192.01	
税金及附加	5-23	1,276,492.52	24,849.93	
销售费用	5-24	9,493,689.17	3,785,579.98	
管理费用	5-25	10,464,212.58	4,972,801.56	
财务费用	5-26	4,772,499.50	1,655,069.22	
资产减值损失	5-27	8,854.05	-179,710.00	182,25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81,485.55	-10,696,300.51	-182,250.00
加：营业外收入	5-28	169,835.62	1,551.5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28	148,218.22		
减：营业外支出	5-29	128,022.08	1,579.4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29	75,579.46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5,639,672.01	-10,696,328.47	-182,250.00
减：所得税费用	5-30			
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39,672.01	-10,696,328.47	-182,250.0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639,672.01	-10,696,328.47	-182,250.0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No.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浙E553ZA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越野客车

所有人 Owner 长兴县长兴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省长兴县长兴经济开发区长兴公路与南湖路交叉口

住址 Address 湖州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奥迪牌A4A404L

VIN KAUAC04L60D089387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CAJ100827

注册日期 Registration Date 2013-01-21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3-0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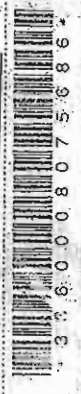
浙江省湖州
市公安局交
通警察支队

号牌号码 Plate No. 浙E532A 档案编号 File No. 294549

核定载客 Seating Capacity 5人 核定载质量 Max. Load 2295kg

外廓尺寸 Dimensions 5089×1983×1737mm 发动机型号 Engine Model 博世益威牌

检验记录 Inspection Record 检验有效期至2015年01月浙E(01)



07. 平高

41331公里

No.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号牌号码	浙EHR286	号牌种类	小型汽车	核定载质量	2855kg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种类	小型汽车	核定载质量	2855kg	号牌号码	浙EHR286
所有人	长兴奥大汽车销售服务公司	号牌号码	浙EHR286	核定载质量	2855kg	号牌种类	小型汽车
住址	浙江省长兴县长兴经济开发区长兴奥大汽车销售服务公司	号牌号码	浙EHR286	核定载质量	2855kg	号牌种类	小型汽车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号牌号码	浙EHR286	核定载质量	2855kg	号牌种类	小型汽车
浙江省湖州	湖州奥大汽车销售服务公司	号牌号码	浙EHR286	核定载质量	2855kg	号牌种类	小型汽车
市公安局交	湖州奥大汽车销售服务公司	号牌号码	浙EHR286	核定载质量	2855kg	号牌种类	小型汽车
通大队支	湖州奥大汽车销售服务公司	号牌号码	浙EHR286	核定载质量	2855kg	号牌种类	小型汽车
有效期限	2014-04-15	号牌号码	浙EHR286	核定载质量	2855kg	号牌种类	小型汽车
发证日期	2014-07-15	号牌号码	浙EHR286	核定载质量	2855kg	号牌种类	小型汽车

已领

No.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浙A 33003

所有人 Owner 吴建强

住址 Address 湖州市吴兴区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自用

品牌型号 Brand Model 吉利帝豪

车辆识别代号 VIN V232859E210737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357003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3.04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3.04

浙江省湖州
市公安局交
通警察支队

号牌号码 Plate No. 浙A 33003

档案编号 File No. 33003

核定载人数 Rated Capacity 5人

核定载质量 Rated Weight 1760kg

外廓尺寸 External Dimensions 4470*1795*1525mm

备注 Remarks

检验记录 Inspection Record

331001436834

14815公里

A4.

No. 6

号牌号码 浙EL7579 档案编号 222849

核定人数 5人 总质量 2228kg

发动机号 1705K9 产地 湖北鄂州

牌照号码 鄂A721X 车架号 1884181495004

有效期至 2017年05月 浙E(01)

检测站 汽通

3380017193073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浙EL7579 车辆类型 小型轿车

所有人 长兴县长兴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住址 浙江省长兴县经济开发区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凯迪拉克XT5

浙江省湖州 车辆识别代号 1G8ZL66754J3

市公安局交 发动机号 1705K9

通警察支队 注册日期 2015-05-16

已发

No.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浙EQH858
 所有人 Owner 长兴奥长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浙江省长兴县长兴经济开发区与善园路交叉口西
 品牌型号 Model 奥迪牌VAU10R4H
 车辆识别代号 VIN WAUY084R8EN036889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CRF646321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5-10-23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5-10-27

浙江省湖州
 市公安局交
 警支队

号牌号码 浙EQH858

核定人数 5人

总质量 2500kg

整备质量 2000kg

核定载质量

外廓尺寸 5265×1938×1471mm

准牵引总质量

检验有效期至2017年10月浙E(01)

汽油



A8

120公里

No.9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浙E0377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越野客车

所有人
Owner 长兴县长兴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浙江省长兴县长兴经济开发区长兴公路与琴湖路交叉口西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奥迪WAUAGG4H

车辆识别代号
VIN WAUAGG4H300025494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GRE065065

注册日期
Reg. Date 2016-01-14 发证日期
Issuing Date 2016-01-14

浙江省湖州
市公安局交
警支队

号牌号码 浙E0377

档案编号

核定载人数 5人

总质量 2800kg

整备质量 2200kg

核定载质量

外廓尺寸 5069×1968×1716mm

发动机型号

备注

检验有效期至2018年01月浙E(01)

汽油



07

1017公里

No.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浙EQV198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轿车

所有人 Owner 长兴翼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省长兴县经济开发区长兴街道长兴路口西

住址 Address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奥迪牌FV7161FADBG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FV3A24C9G3003956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015443

注册日期 Date of Issue 2016-02-29

浙江省湖州
市公安局交
通警察支队

号牌号码 Plate No. 浙EQV198 档案编号 225089

核定载人数 Seats 5人 总质量 2250k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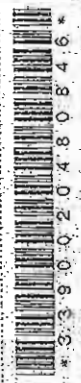
整备质量 1750kg 核定载质量

外廓尺寸 5036×1874×1466mm 准牵引总质量

备注

检验记录 汽油

检验有效期至 2018年02月浙E()



A6

4509

No.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浙D12113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越野客车

所有人 Owner 长兴县汽车修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Address 浙江省长兴县经济开发区长兴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奔驰 MERCEDES
 VIN 车架号 MAHAFDAM1D1B32042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C17021626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6-01-13

浙江省湖州
 市公安局交
 通警察支队

号牌号码 Plate No. 浙D12113 档案编号 File No. 330501

核定载客人数 Seats 5人 核定载质量 Load Capacity 核定载质量

号牌种类 License Plate Type 浙D 号牌号码 License Plate No. 浙D12113

外牌号码 Out-Province Plate No. 3305011988

号牌止期 License Plate Validity End Date 2018年04月31日

号牌止码 License Plate Validity End Code 3305017214314

Q7

15/0公里

No.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浙E2H519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轿车

所有人 Owner 长兴县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Address 浙江省长兴县长兴镇长兴社区长兴与范园路交叉口西

使用性质 Use 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吉利牌 FV7143R409G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EV2E2805E3615132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N55624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3-05-27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6-05-27

浙江省湖州 市公安局交 通警察支队

号牌号码 浙E2H519

机动车所有人 王 斌 W.2020589

发动机号 525K9 吨位 吨

外廓尺寸 3980×1541×1591mm 轴间距离

备注

检验有效期至 2018 年 05 月 浙 E (05)

燃油 汽油



Q3

1228

No.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浙EJ2651
 车辆类型: 小型轿车
 所有人: 长兴奥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住址: 浙江省长兴县开发区长兴公路与埭湖路交叉口西
 品牌型号: 奥迪牌 FV7203B00B0
 车辆识别代号: LFV3A28W6C3000553
 发动机号: 010674
 注册日期: 2016-09-01
 发证日期: 2016-09-01

浙江省湖州
 市公安局交
 通警察支队

号牌号码: 浙EJ2651

档案编号

核定载人数: 5人

整备质量: 1645kg

外廓尺寸: 4818 × 1843 × 1432 mm

备注

总质量: 2110kg

核定载质量

准牵引总质量

检验有效期至2018年09月浙E(05)
 汽油



A4

3265

No.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浙E3048G
Plate No.

车辆类型 小型轿车
Vehicle Type

所有人 长兴县长兴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Owner

住址 浙江省长兴县经济开发区长兴公路与经四路交叉向西
Address

使用性质 非营运
Use Character

品牌型号 奥迪牌FV7148LADBC
Model

车辆识别代号 LFFV2B22BV5G5056844
VIN

发动机号码 S35470
Engine No.

注册日期 2016-11-22
Reg. Date

发证日期 2016-11-22
Issue Date

浙江省湖州
市公安局交
通警察支队

号牌号码 浙E3048G
Plate No.

档案编号
File No.

核定人数 5人
Seats

核定载质量 1340kg
Gross Weight

外廓尺寸 4319×1785×1426mm
Dimensions

排量 1.8L
Displacement

燃料种类 汽油
Fuel Type

检验有效期至2018年11月浙E(05)
Valid Until

93020020523545

A3

1012

No. 18

浙E3048D
号牌号码
档案编号
核定载人数 5人
总质量 1795kg

1345kg
核定载质量
外廓尺寸 4462 × 1796 × 1421 mm
排量 1421 ml
燃料种类 汽油

检验有效期至2018年11月浙E(05)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浙E3048D
号牌号码
车辆类型 小型轿车

所有人 长兴奥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省长兴县长兴经济开发区长兴公路与埭西交叉向西
湖州

品牌型号 奥迪牌 FV7148BADEC

车辆识别代号 LFV2A28V8C958887

发动机号码 538185

注册日期 2016-11-22
发证日期 2016-11-22

浙江省湖州
市公安局交
通警察支队

A3 三扇

425

No.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浙E6A999
车辆类型: 小型轿车

所有人: 长兴奥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长兴县长兴经济开发区长洪公路与长口路交叉口西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奥迪牌AAU8FD81

浙江省湖州
市公安局交
警支队

发动机号: MAU8FD818GA052204
发动机号: CMC169956

注册日期: 2016-11-08
发证日期: 2016-11-08

号牌号码: 浙E6A999
核定载人数: 4人
整备质量: 1530kg
外廓尺寸: 4712×1854×1391mm

检验有效期至: 2018年11月浙E(01)

汽油



3340020456695

R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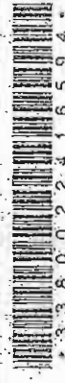
205

No.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浙E3648A
 所有人 Owner 长兴奥长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浙江省长兴县长兴经济开发区长兴路与长兴路交叉口西
 使用性质 Use Category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奥迪牌 VAUSCCAG
 车辆识别代号 VIN WAWSGC4G8GM197152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CRE113818
 注册日期 Registration Date 2016-11-24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6-11-24

号牌号码 Plate No. 浙E3648A
 档案编号 File No. 2455K0
 核定载客 Seats 4人
 总质量 Gross Weight 1980kg
 核定载质量 Rated Load
 外廓尺寸 Dimensions 4974×1911×1420mm
 准驾车型 Vehicle Type
 检验有效期至 Validity Period 2018年11月浙E(01)
 燃料种类 Fuel Type 汽油



3380022416594

A7

178

No.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浙F3948Z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Owner 长兴奕长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浙江省长兴县经济开发区长兴县奕长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营运 品牌型号 Brand Model 奥迪牌FV6461HD920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FV3R28R63109355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313830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6-11-05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6-1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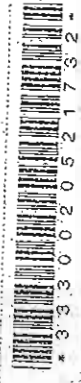
浙江省湖州
市公安局交
通警察支队

05

569

号牌号码 浙F3948Z 档案编号
 核定载客 5人 总质量 2365kg
 整备质量 1900kg 核定载质量 一一
 外廓尺寸 4620×1898×1655mm 轴间距 一一

检验有效期至2018年11月 浙F(05)



No.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浙E3848S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轿车
 所有人 Owner 长兴县长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长兴经济开发区长兴公路与陵前路交叉口东南角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奥迪牌A4UR7AAX
 VIN MAURYA8X34H816715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CZDEA7388
 注册日期 Reg. Date 2016-12-22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6-12-22

浙江省湖州
市公安局交
通警察支队

号牌号码 浙E3848S 档案编号

核定载人数 2人 总质量 1740kg

整备质量 1240kg 核定载质量

外廓尺寸 2998×1740×1416mm 轴间距

备注

检验有效期至2018年12月浙E(01)



检验记录 汽油

A1

3199

No.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浙FLD286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轿车

所有人 Owner 郭健

住址 Address 浙江省长兴县雉城凤北小区1-011-1-2室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奥迪牌WAURYA8X

浙江省湖州 车辆识别代号 VIN WAURYA8XX0B079451

市公安局交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CNV021850

通警察支队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3-05-10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7-04-13

号牌号码 浙FLD286 档案编号 330500324995

核定载人数 4人 总质量 1640kg

整备质量 1225kg 核定载质量

外廓尺寸 3954×1746×1422mm 准牵引总质量

备注

检验记录 检验有效期至2017年05月浙E(01)

汽油

* 3 3 8 0 0 2 2 4 6 8 8 4 0 *

A1. 63813.km

1.4L.

No.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浙EHR088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轿车

所有人 Owner 郭健

住址 Address 浙江省长兴县雉城城北小区101-1-502室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奥迪牌FV7203TFCVIG

浙江省湖州 车辆识别代号 Vehicle Identification No. LFV3A28K593007300

市公安局交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012141

通警察支队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09-03-19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4-03-12

浙EHR088 检验有效期至 2016年03月浙E(21)

浙EHR088 检验有效期至 2017年03月浙E(99)

浙EHR088 检验有效期至 2018年03月浙E(99)

A6 2.0L

公里数

205180.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苏R9912V
车辆类型: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无锡英琪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惠山大道188号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奇瑞牌FV5451HC98G

江苏省无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LPV3023RTP3021224
发动机号: 954796
注册日期: 2015-06-16 有效期至: 2015-06-16

号牌号码: 苏R9912V

核定载客: 5人
核定载重: 2365Kg

整备质量: 1900k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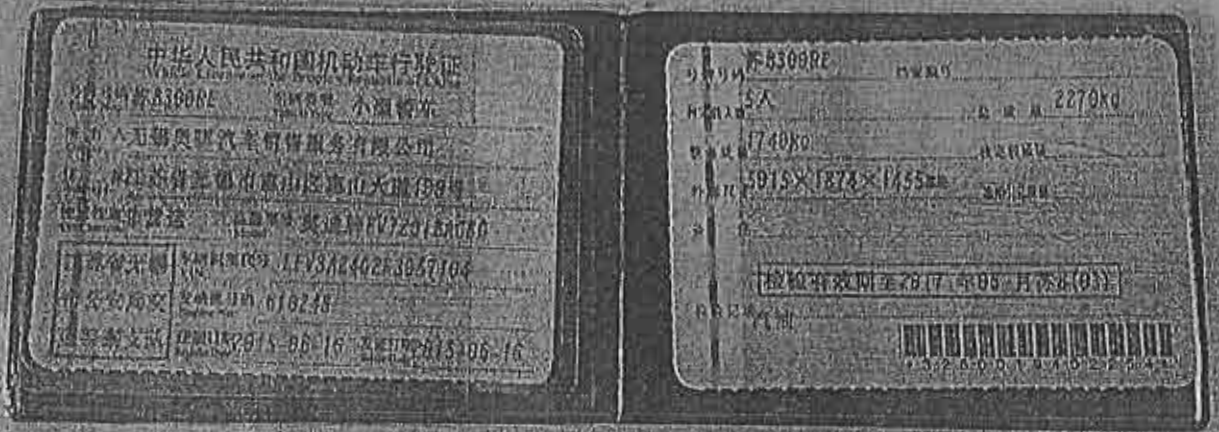
外廓尺寸: 4629×1898×1655mm

检验有效期至: 2017年06月苏B(02)

无锡英琪汽车租赁



No.1



No. 2

No.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苏B47109
 所有人 Owner 无锡英联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惠山大道100号
 品牌型号 Brand/Model 奥迪 A8L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轿车
 发动机号 Engine No. TRUBBPI1F1015085
 发动机排量 Engine Displ. 3.0L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5-11-19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5-11-19

号牌号码 Plate No. 苏B47109
 所有人 Owner 个人
 排量 Displ. 1500KJ
 外廓尺寸 Dimension 4371×1832×1367mm
 备注 Remark
 检验有效期至 Inspect Validity 2017年11月
 燃料种类 Fuel Type 汽油



No. 4

号牌号码 苏B0V277		档案编号 1885A9	
核定人数	5人	总质量	1885kg
整备质量	1455kg	核定载重	
外廓尺寸	4519×1785×1441mm		
备注	有效期至2018年01月苏B0V277 苏B0V277		
			

号牌号码 苏B0V277		档案编号 1885A9	
核定人数	5人	总质量	1885kg
整备质量	1455kg	核定载重	
外廓尺寸	4519×1785×1441mm		
备注	有效期至2018年01月苏B0V277 苏B0V277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苏B0V277

车辆类型 小型轿车

所有人 无锡奥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住址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张山太道166号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号牌号码 苏B0V277

档案编号 8815D5G

号牌号码 苏B0V277

有效期至 2018-01-27

号牌号码 苏B0V277

档案编号 8815D5G

号牌号码 苏B0V277

档案编号 8815D5G

号牌号码 苏B0V277

档案编号 8815D5G

号牌号码 苏B0V277

档案编号 8815D5G

号牌号码 苏B0V277

档案编号 8815D5G

号牌号码 苏B0V277

档案编号 8815D5G

号牌号码 苏B0V277

档案编号 8815D5G

号牌号码 苏B0V277

档案编号 8815D5G

江苏省无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No.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苏B56626		注册日期 2016-01-26	
所有人 无锡市惠山区惠山大道100号	车辆类型 小型轿车	品牌型号 奥迪A8L	发动机号 WAUYCB4H060473	排量 4.8L	检验有效期至 2018年01月苏B()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奥迪A8L	发动机号 WAUYCB4H060473	排量 4.8L	检验有效期至 2018年01月苏B()	燃油 汽油
江苏省无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无锡市	无锡市	无锡市	无锡市	无锡市

No.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License for Driving a Motor Vehicle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苏B33G56
 车辆类型: 小型越野客车

所有人: 无锡奥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惠山大道100号

品牌型号: 非营运
 发动机号: 奥迪WAU4AG024

江苏省无锡市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MAUAGD4H0GD019071
 登记日期: 2016-01-26
 有效期至: 2016-01-26

号牌号码: 苏B33G56
 核定人数: 5人
 整备质量: 2295kg
 外廓尺寸: 5069×1968×1716mm

检验有效期至: 2018年01月
 汽油

3260024055956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苏B L0M65 小型轿车
 无锡奥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惠山大道100号
 非营运
 发动机号 V7145HADBG
 车架号 LFV3A2063016255
 无锡市公安交警支队
 注册日期 2016-05-24 检验日期 2016-05-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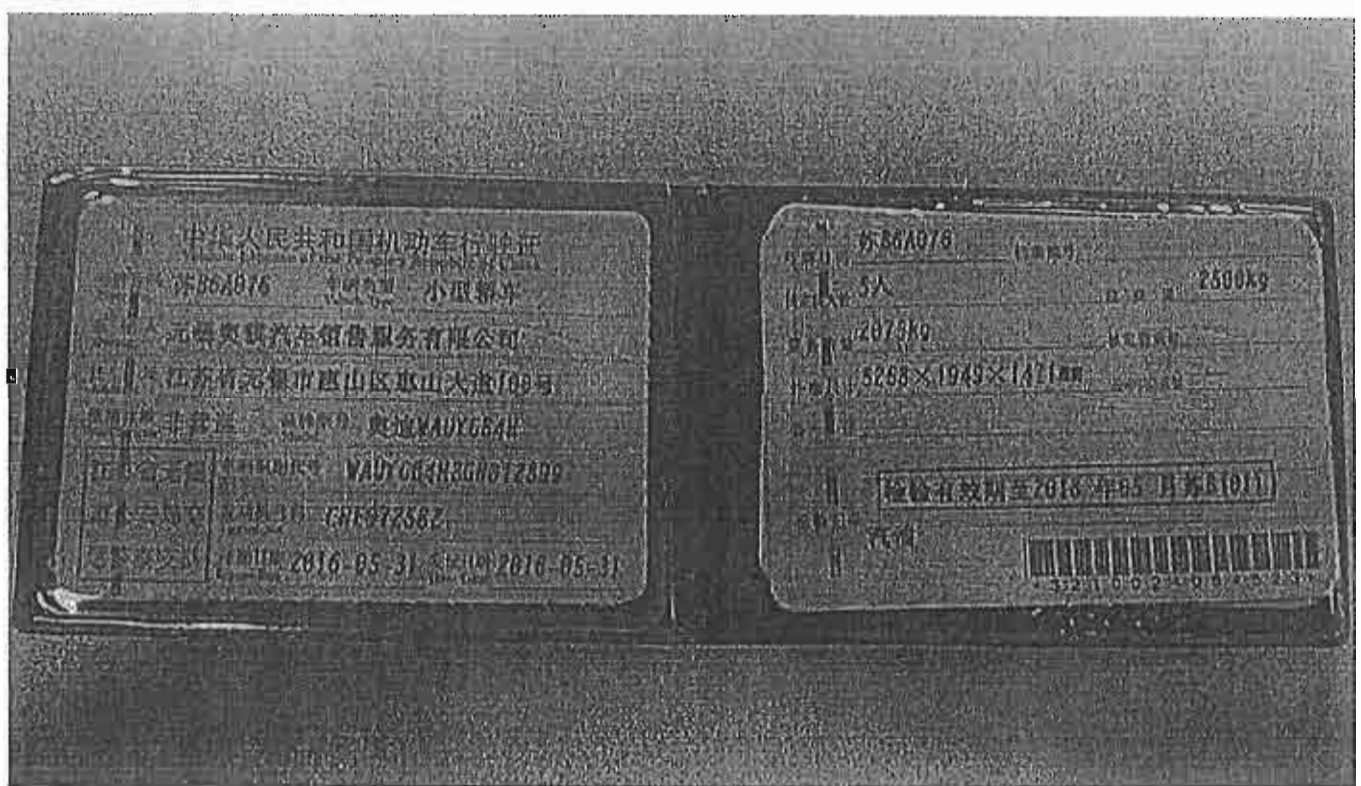
号牌号码 苏BL0M65 档案编号
 核定载人数 5人 总质量 2020kg
 整备质量 1525kg 核定载质量 --
 外廓尺寸 4398×1841×1591mm 准牵引总质量 --
 备注 No.10
 检验有效期至2018年05月苏B(03)
 检验记录 汽油
 32000241094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苏B L650 小型轿车
 无锡奥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惠山大道100号
 非营运
 发动机号 V71841KDRG
 车架号 LFV3A2409T313116
 无锡市公安交警支队
 注册日期 2016-03-27 检验日期 2016-03-24

号牌号码 苏BLV650 档案编号
 核定载人数 5人 总质量 2250kg
 整备质量 1750kg 核定载质量 --
 外廓尺寸 5036×1874×1466mm 准牵引总质量 --
 备注 No.8
 检验有效期至2018年03月苏B(03)
 检验记录 汽油
 3230021589874

No.

No.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苏B2LJ88 车辆类型 小型轿车

所有人 无锡奥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住址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惠山大道100号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奥迪WAU7FCF4

江苏省无锡市 车辆识别代号 WAU7FCF48HA066663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发动机号 CYR022301

注册日期 2016-12-23 有效期至 2016-12-23

号牌号码 苏B2LJ88 档案编号

核定载人数 5人 总质量 2200kg

整备质量 1805kg 核定载质量 --

外廓尺寸 4750×1842×1484mm 准牵引总质量 --

备注 No.2

检验有效期至2018年12月苏B(03)

检验记录 汽油

3210024200078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苏B7EY95 车辆类型 小型轿车

所有人 无锡奥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住址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惠山大道100号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奥迪WAURYA8X

江苏省无锡市 车辆识别代号 WAURYA8X4HB020479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发动机号 C20248377

注册日期 2016-12-19 有效期至 2016-12-19

号牌号码 苏B7EY95 档案编号

核定载人数 4人 总质量 1640kg

整备质量 1295kg 核定载质量 --

外廓尺寸 3987×1746×1422mm 准牵引总质量 --

备注 No.20

检验有效期至2018年12月苏B(03)

检验记录 汽油

32700242025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苏B11Z78 车辆类型 小型轿车

所有人 无锡奥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住址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惠山大道100号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奥迪牌FV7203BB000

江苏省无锡市 车辆识别代号 FV73A28K50300166R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发动机号 0191361

注册日期 2016-09-07 有效期至 2016-09-07

号牌号码 苏B11Z78 档案编号

核定载人数 5人 总质量 2110kg

整备质量 1645kg 核定载质量 --

外廓尺寸 4818×1843×1432mm 准牵引总质量 --

备注 No.13

检验有效期至2018年09月苏B(03)

检验记录 汽油

3290024244067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苏B2N080 车辆类型 小型轿车

所有人 无锡奥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住址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惠山大道100号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奥迪WAU8FD81

江苏省无锡市 车辆识别代号 WAU8FD81GA058899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发动机号 ENC170177

注册日期 2016-08-07 有效期至 2016-08-07

号牌号码 苏B2N080 档案编号

核定载人数 4人 总质量 2080kg

整备质量 1705kg 核定载质量 --

外廓尺寸 4712×1854×1372mm 准牵引总质量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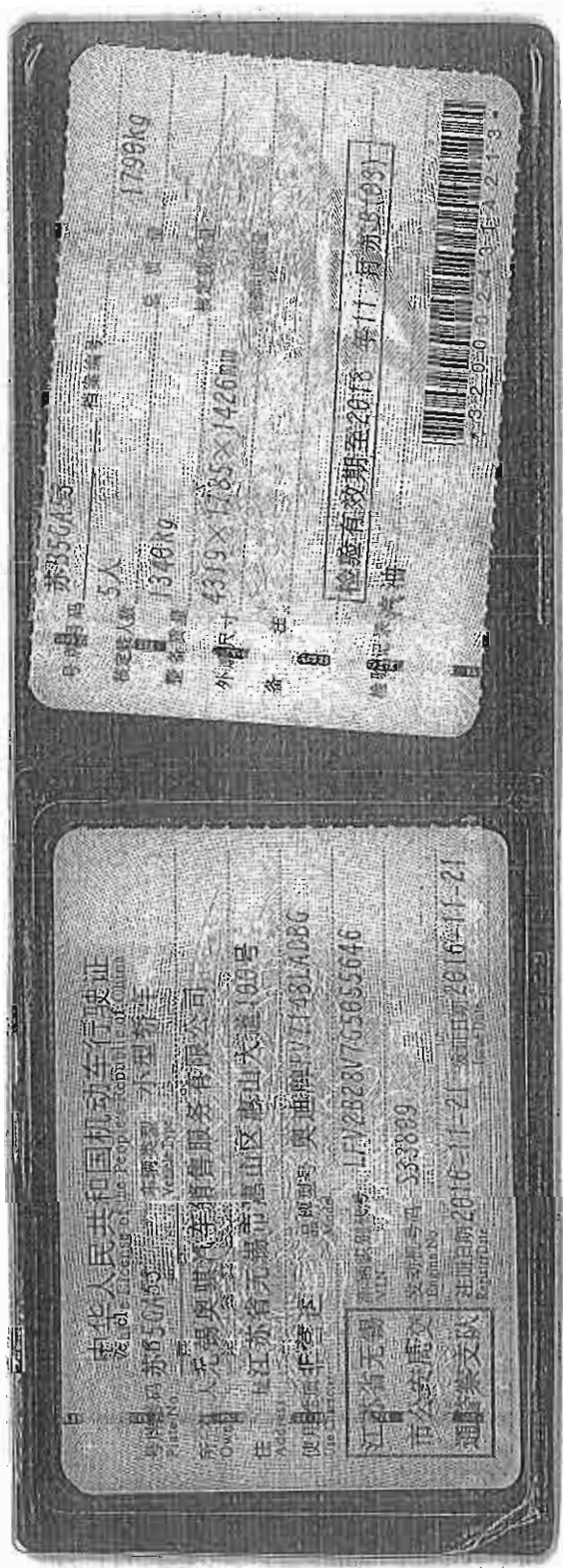
备注 No.12

检验有效期至2018年08月苏B(03)

检验记录 汽油

3240024240195

No. 14



号牌号码 苏B50155 档案编号
 核定人数 5人 质量 1798kg
 整备质量 1370kg
 外廓尺寸 4319×1858×1426mm
 检验有效期至2018年11月苏B50155
 机动车号牌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苏B50155 车辆类型 小型轿车
 所有人 王元喜 奥迪牌(进口)A8L
 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彭山大道109号
 品牌型号 奥迪牌(进口)A8L
 使用性质 非营运
 车辆识别代号 LFFV2B28V748LAD8G
 发动机号码 S33839
 注册日期 2016-11-21
 发证日期 2016-11-21

No.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苏B96F93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轿车

所有人 Owner 无锡奥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惠山大道100号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istic 非营运

品牌型号 Brand Model 奥迪牌FV7148B10B6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EJ2A28V7C5057254

发动机号 Engine No. S35593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6-11-21

无锡市交通警察支队

号牌号码 Plate No. 苏B96F93

核定人数 Seats 5人

整备质量 Gross Weight 1345kg

外廓尺寸 External Dimensions 4462×1796×1421mm

备注 Remarks

检验有效期至 2018 年 11 月 苏B(93)

燃料种类 Fuel Type 汽油



3200024314460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苏B0E570 车型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无锡奥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惠山大道100号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奥迪牌FV6461HDQBG

江苏省无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LFV3B28RXG3098123

注册日期 2016-11-21 发证日期 2016-11-21

号牌号码 苏B0E570 档案编号

核定载人数 5人 总质量 2305kg

整备质量 1900kg 核定载质量

外廓尺寸 4629×1898×1655mm 准牵引总质量

备注

检验有效期至2018年11月苏B(03)

检验记录 汽油

3220024314456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苏B5KK18 车型 小型越野客车

所有人 无锡奥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惠山大道100号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奥迪牌KAD100AM

江苏省无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WAUAGC4N8ND016840

注册日期 2016-12-16 发证日期 2016-12-16

号牌号码 苏B5KK18 档案编号

核定载人数 5人 总质量 2800kg

整备质量 2340kg 核定载质量

外廓尺寸 5069×1968×1716mm 准牵引总质量

备注

检验有效期至2018年12月苏B(03)

检验记录 汽油

320002419983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苏B6FC95 车型 小型轿车

所有人 无锡奥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惠山大道100号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奥迪牌WAUSGC40

江苏省无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WAUSGC40HN002937

注册日期 2016-11-22 发证日期 2016-11-22

号牌号码 苏B6FC95 档案编号

核定载人数 4人 总质量 2455kg

整备质量 2055kg 核定载质量

外廓尺寸 4982×1911×1412mm 准牵引总质量

备注

检验有效期至2018年11月苏B(03)

检验记录 汽油

3290024311196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苏B3KD28 车型 小型轿车

所有人 无锡奥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惠山大道100号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奥迪牌VAUYGB4H

江苏省无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VAUYGB4H0HN008296

注册日期 2016-12-16 发证日期 2016-12-16

号牌号码 苏B3KD28 档案编号

核定载人数 5人 总质量 2500kg

整备质量 2075kg 核定载质量

外廓尺寸 5268×1949×1471mm 准牵引总质量

备注

检验有效期至2018年12月苏B(03)

检验记录 汽油

3290024199839

注意事项

本证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证明。

房屋所有权人、利害关系人可到房屋登记机构依法查

询房屋登记簿。

三、本证记载的事项与房屋登记簿不一致的，除有证据证明

明房屋登记簿确有错误外，以房屋登记簿为准。

四、除房屋登记机构外，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在本证上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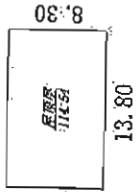
记事项或加盖印章。

五、本证应妥善保管，如有遗失、损毁的，可申请补发。

比例尺 1:

编号: 00178241

A



屋顶平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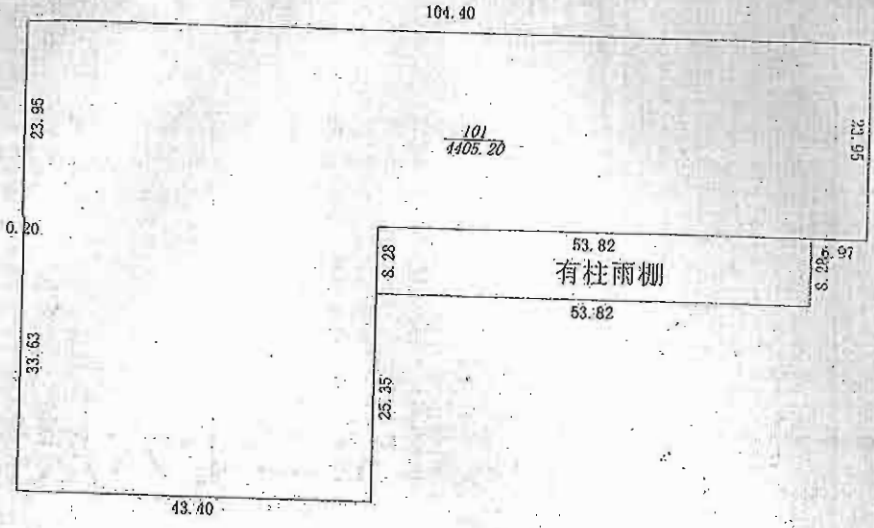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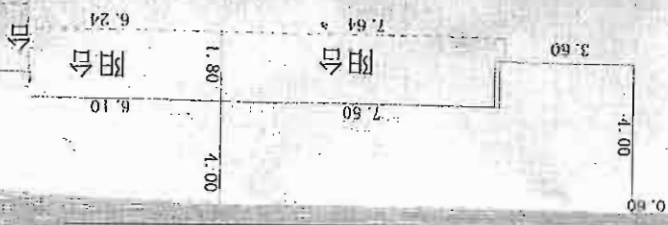
配图人 唐得佳

配图人 杨符敏

1:400

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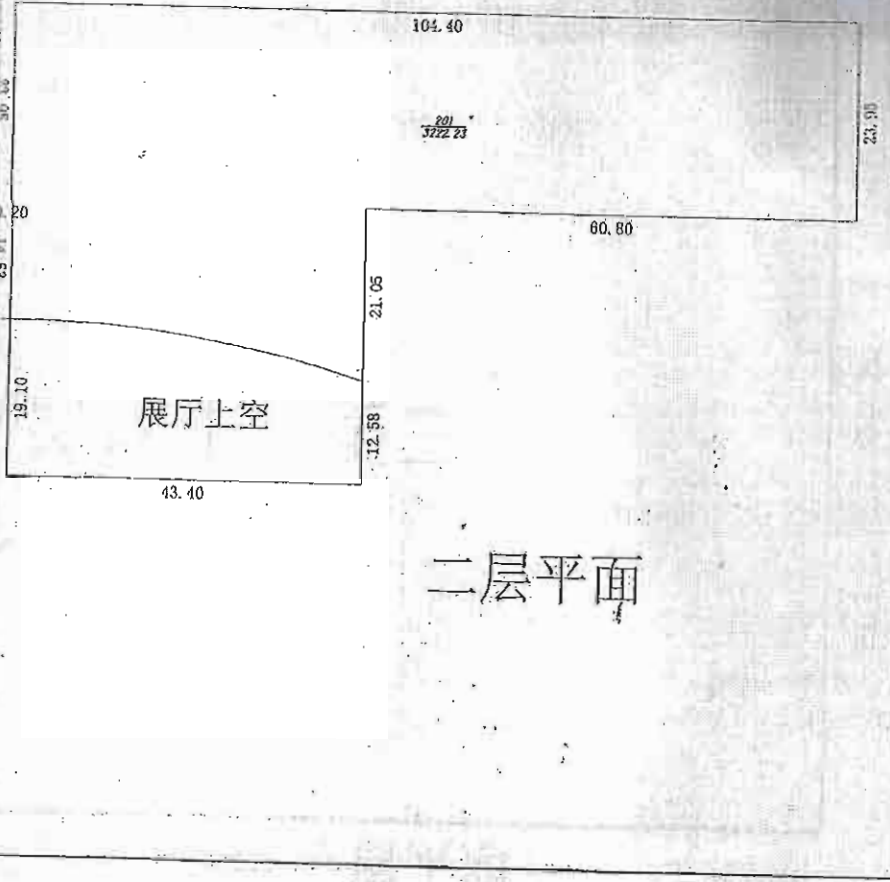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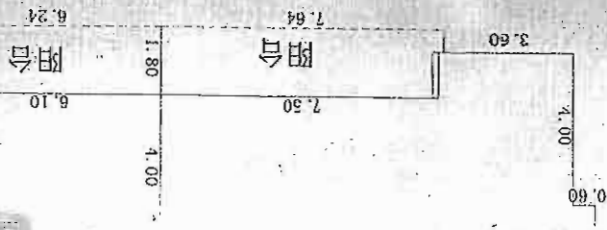
一层平面



1:200

配图人 顾得德

比例尺 1:



二层平面

1:200

配图人 熊得德



1:200

配图人 熊得德

比例尺

1:

长 房他证 字第 10065H13 号

房屋他项权利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
房屋所有权人	长兴奥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房屋所有权证号	00200424
房屋坐落	县开发区陆汇头村
他项权利种类	最高额抵押
债权数额	50082400
登记时间	2014年12月24日

附 记

房屋所占土地随之抵押。
2014/6592

2014122405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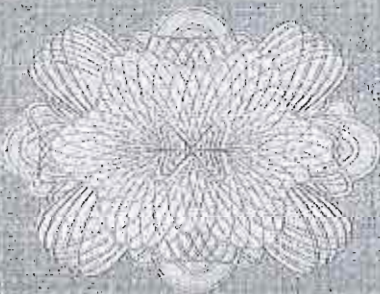


填发单位用章

长土国用(2013)第00107488号

土地使用权人	长兴奥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座落	开发区陆汇头村		
地号	1-208-377	图号	40494.00.3430.25
地类(用途)	其它商服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2年3月27日
使用权面积	10080.00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10080.00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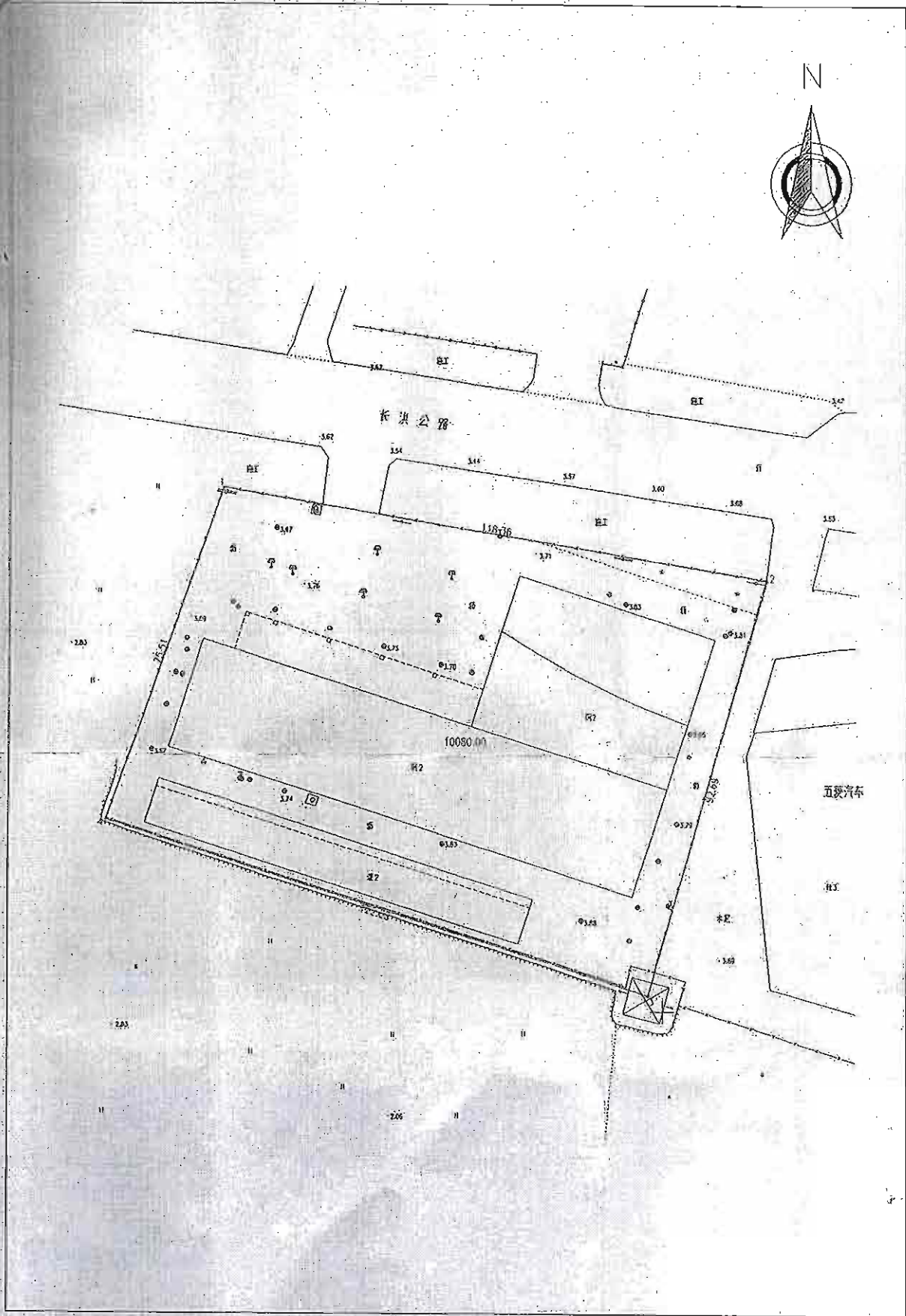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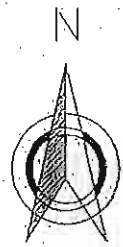


长兴县人民政府 (章)

2013年10月28日

宗地

宗地图



比例尺: 1:1200

记 事

证书长土国用(2012)第00100017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于
10.28 2013-10-28已通过变更登记, 注销原土地证书。

登 记 机 关

证书监制机关



2024-1

与原件核对一致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不動產權證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
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D 32000818319

权利人	无锡奥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惠山大道100
不动产单元号	320206 100607 GB00001 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详见宗地档案/其它
面积	宗地面积19782.10m ² /房屋建筑面积18391.83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一至2059年07月07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竣工时间: 2016年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房屋总层数: 4层 独用土地使用权面积: 19782.1m ²

附 记

名称来源：车辆建造仿原初始登记

登记日期：2016年07月11日

规划用途：无锡奥祺奥迪汽车材料实训基地

该基地土地用途为商业、科研开发用地。终止日期：商业用途至2049-07-07
止，科研开发用途至2069-07-07止。



宗地图

501:75-40529.00
 502:00-40528.75
 502:00-40529.00

320206100607GB00008

北

天河路

无锡奥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932.1

道路

10	130-131	7.11
11	132-133	8.74
12	134-135	8.31
13	136-137	8.03
14	138-139	8.03
15	140-141	8.03

1:1500

绘图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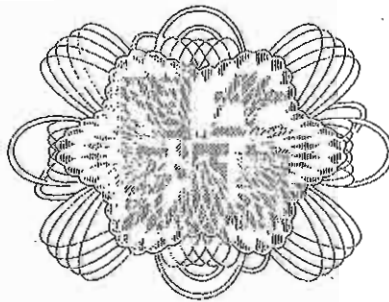
审核员

2011年10月10日

锡惠国用(2010)第0302号

土地使用权人	无锡市富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座落	惠山区堰桥街道寺头村、天一村		
地号	57-10-49	图号	101
地类(用途)	商业、科研研发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商业(其他)
使用权面积	19782.1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分摊面积 1978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无锡市 人民政府

2010年 九月

记 事

15 该宗地土地用途为商业、科研研发用地（其中科研研发用地不少于50%）。

1978-1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3月17日
2010年12月11日
2011年3月15日

登记机关

证书监制机关

(章)
九月廿日



代持土地协议书

甲方：无锡市富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长兴奥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丙方：无锡奥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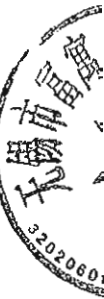
根据 2013 年 10 月 20 日甲、乙双方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及 2014 年 9 月 27 日甲、乙双方签订《协议书》的内容。现甲方已经完成将原土地证号：锡惠国用 2010 第 0002 号，面积为 19782.10 m²，全部转入丙方名下。现双方对多余土地协商如下：

一、按照原《合作框架协议》和《协议书》约定丙方实际使用为 11344 m²（见宗地图 057-570101-06-2）17 亩，并作价 2550 万元作为甲方对丙方公司的出资、占比 30%。

二、因甲方转入丙方名下面积为 19782.10 m²，丙方实际使用 11344 m²，多余 8438.10 m²作为丙方代为甲方代持、所有权为甲方所有。

三、对丙方代甲方持有土地期间，丙方按照甲方的有效指令代行出售、租赁、开发、处置等权力。（法律禁止除外）

四、以上代持土地所产生的一切税、费以及由于甲方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失均由甲方全额承担。



五、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各自向所在地法院申请裁决。

六、以上协议一式叁份，甲、乙、丙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无锡市富寓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代表人：

褚维高
富寓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长兴奥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代表人：

叶松华

丙方：无锡奥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代表人：

叶松华

日期：2016年9月6日

协议书

无锡市富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甲方）

长兴奥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乙方）

无锡奥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丙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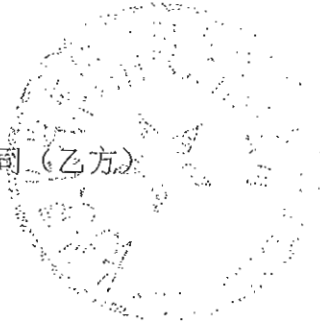
根据甲乙双方 2013 年 10 月 20 日的合作框架协议和 2014 年 9 月 27 日协议的精神，现对丙方实际使用的土地进行了实际检测，具体面积为 11344 m²。按照原土地证面积 19782.1 m²（此证已全部在丙方名下）剩余 8438.1 m² 面积产权归属甲方。

有关对此剩余面积产权的处置按照 2014 年 9 月 27 日协议第四条内容执行。

无锡市富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甲方）



长兴奥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乙方）



关联方 无锡奥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丙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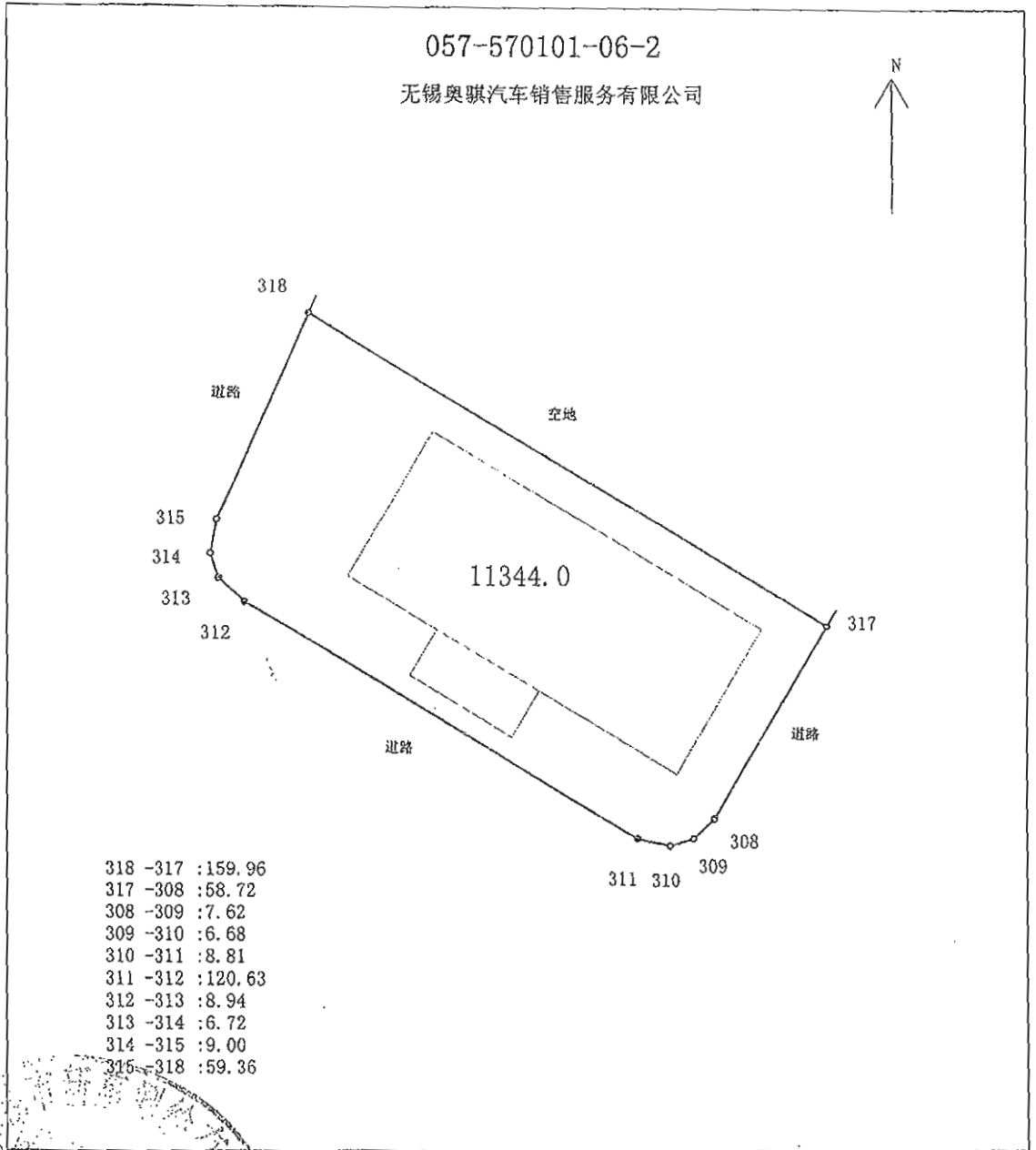
日期 2015. 11. 20

宗地图

1:1800

057-570101-0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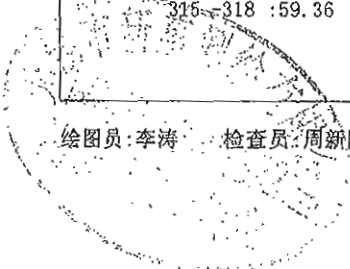
无锡奥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绘图员:李涛 检查员:周新刚

1:1800

2015年10月19日



协议书

甲方：无锡市富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长兴奥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已于2013年10月20日签订《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对于双方权利义务均已于明确；

鉴于，甲乙双方已合作成立无锡奥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骐公司”），目前预登记注册资金10000万元（暂定），乙方已投入货币资金2000万元。

现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就对原协议约定内容予以调整和补充；

一、 股权事项：

- 1、甲方应将位于惠山区堰桥街道寺头村、天一村，土地证号为锡惠国用（2010）第0002号，面积为19872.10平方米，规划用地性质为国有商业科研研发用地（以下简称标的用地）中的约17亩（具体由双方盖章确认的图纸为准）作为实物投资投入奥骐公司；
- 2、经双方同意，该约17亩土地作为甲方实物投资（原工商登记章程为货币出资，予以纠正），占奥骐公司股权的30%，待标的用地评估价出来后再按照单价乘以实际用地面积计算甲方出资额，再最终调整奥骐公司总注册资金（原工商预登记注册资金及章程等申请予以调整），剩余70%由乙方以货币资金形式投入；
- 3、双方同意：如甲方注册资金按约定实际投入，则乙方在2015年6月30日之前收购甲方股权，收购价格等值于甲方投入注册资金土地面积乘以土地单价（土地单价不超过150万元/亩计算单价）；

二、 借款事项：

- 1、甲方对标的用地目前尚有抵押，故甲方提出向奥骐公司借资垫付贰仟万元用以支付贷款、解除抵押，以便将标的用地转至奥骐公司名下；该款贰仟万元到账后十五日内，甲方即办理完毕撤销抵押手续、将标的用地调整至奥骐公司名下，以便及时开工；乙方作为奥骐公司另一股东予以同意该借款；
- 2、奥骐公司垫付的贰仟万元资金利息按7%年利率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2015年6月30日前归还垫付款；如有还款逾期或标的用地变更逾期，则甲方还应以上述年利率的一点五倍支付给奥骐公司滞纳金，累计不封顶；
- 3、奥骐公司有权将甲方的本次债权转让给乙方予以追偿，甲方知晓并同意该转让；
- 4、如双方按照本协议第一条第三款约定进行股权收购，则甲方对奥骐公司的应付款由乙方予以支付，多退少补；

三、 标的用地调整至奥骐公司名下后，即视为甲方的出资义务履行完毕，各股东按照出资比例承担相应责任。

四、 标的用地中，奥骐公司实际用地面积仅限于协议第一条中甲方投资的土地，甲方确认剩余13亩左右土地将由政府予以收购；收购款按正常流程将支付到奥骐公司名下，但该款属甲方所有，该等事项带来的一切税费或可能



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均由甲方承担。如果政府不予收购，权属仍为甲方所有，乙方协助甲方将此地块分割归还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如乙方有意向开发，甲方同意乙方开发使用，价格按当时市价另行商议。

- 五、 甲方为其本协议义务提供担保物，担保物为其在奥骐公司所持有的股权，并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 六、 双方均需按约履行，如有违约则应当对守约方进行赔偿，该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约定之违约金、调查费、评估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 七、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如与原协议有冲突之处则以本协议为准，其余仍按原协议履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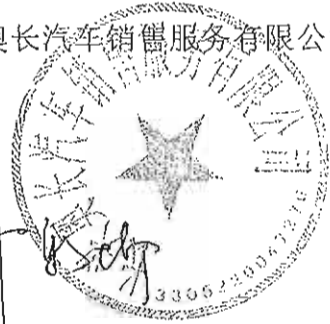
甲方：无锡市富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长兴奥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代表人：



代表人：



关联方：无锡奥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无锡

签订时间：2014.9.27



委托方承诺函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因无锡商业大厦集团东方汽车有限公司拟收购长兴奥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股权，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长兴奥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在2016年12月31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资产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 2.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 3.我方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资料真实、完整。



无锡商业大厦集团东方汽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

年 月 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因无锡商业大厦集团东方汽车有限公司拟收购长兴奥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股权，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长兴奥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在2016年12月31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资产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我方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 2.我方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 3.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4.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5.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 6.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



年 月 日

有关重大事项声明书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因无锡商业大厦集团东方汽车有限公司拟收购长兴奥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股权，无锡商业大厦集团东方汽车有限公司委托贵公司进行资产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12月31日。我公司在申报提供的评估资料及其他附列资料真实、合法、完整的基础上，就下列事项特予以说明如下：

1、为外单位提供借（贷）款担保的资产有：

无。

2、已用作抵押的资产有：

①截止评估基准日，长兴奥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已将位于湖州市长兴县开发区陆汇头村的房产（长房权证太湖字第00200424号，建筑面积7,741.97平方米）以及占用的土地使用权（长土国用（2013）第00107488号，土地使用权面积10,080.00平方米）抵押给中信银行长兴支行，抵押期限为2014年12月24日至2020年12月24日。

②长兴奥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锡奥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已将存货中库存车辆合格证质押给银行用于借款。

3、目前正处于诉讼而尚未结案阶段所涉及的资产（或债项）有：

4、其他必须向评估机构声明的事项：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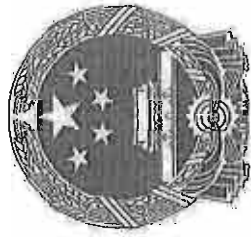


长兴奥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

年 月 日





资产评估 资格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

批准机关:

发证日期: 1999年12月24日

机构名称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常州市博爱路72号
首席合伙人 (法定代表人)	何宜华
批准文号	苏国资评函[1999]9号
资产评估范围: 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以及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	

序列号: 00002569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统一印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402000201408070152

注册号 320402000058406 (1/1)

名称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常州市天宁区博爱路72号
法定代表人 何宜华
注册资本 3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3年03月02日
营业期限 1993年03月02日至*****
经营范围 证券业务资产评估及各类单项资产评估, 企业整体资产评估以及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 工程造价咨询, 财会咨询, 信息服务, 房地产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4年 08月 07日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江苏
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9]23号 证书编号：0250043002

发证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序列号：00006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发

Issued by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证书编号: 32110045



姓名: 谢钢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211196602253411

机构名称: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无锡分所

批准机关: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发证日期: 2011年11月23日

初次注册时间: 2011年11月17日

本人签名:

谢钢

本人



检验登记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盖章)

年 月 日

检验登记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盖章)

年 月 日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盖章)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发

Issued by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证书编号: 32000234



姓名: 尤援道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203640717187

机构名称: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无锡分所

批准机关: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发证日期: 2011年12月7日

初次注册时间: 1998年7月10日

本人签名:

尤援道

本人印章:



检验登记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盖章)

年 月 日

检验登记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盖章)

年 月 日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盖章)

年 月 日